

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
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，局内各单位：

为了优化税务执法方式、提高税务执法质量、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《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及时总结执行中的经验和做法。如有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（政策法规司）反映。

附件：1.税务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推荐表

2.税务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模板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9年12月27日

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税务行政执法的指导，统一执法标准，优化执法方式，提高执法质量，总结执法经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税的指导意见》（税总发〔2015〕32号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税务行政执法指导案例（以下简称“指导案例”）的确定、发布、运用、管理等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指导案例，是指税务行政执法决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符合法定程序，对税务行政执法具有普遍指导意义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案例：

- （一）社会广泛关注的；
- （二）疑难、复杂或新类型的；
- （三）执法存在争议、执行不统一的；
- （四）法律法规等规定比较原则的；
- （五）其他具有指导作用的。

前款所称“发生法律效力”，是指税务机关作出执法决定之后，行政相对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；或者经过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，程序终结。

第四条 案例指导工作应当遵循合法、合理、真实、必要、公开、规范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组织领导、规划统筹、协调指导、监督管理案例指导工作，根据税务工作需要发布指导案例。

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（以下简称“政策法规司”）承担案例指导日常工作，负责组织指导案例的征集、评审、发布、编纂、清理等工作。

第六条 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本机关管辖区域内的指导案例初审、推荐工作，并负责对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指导案例开展运用、推广和培训等工作。

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不得发布指导案例，但可以汇编典型案例，供本辖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学习、参考。

第七条 指导案例根据需要对行政相对人的名称进行技术处理。对自然人应当保留姓氏隐去名字；对法人一般不用全称，但案例已经人民法院等裁决部门向社会公布并保留法人全称的，可以保留全称。

第二章 指导案例的确定和发布

第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工作需要向各级税务机关征集指导案例，或从已办结案件中选择指导案例。

第九条 省税务机关认为本辖区内有关案例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条件的，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政策法规工作的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向国家税务总局推荐。

省以下税务机关认为本辖区内有关案例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条件的，可以层报至省税务机关，并建议其向国家税务总局推荐。

国家税务总局的司局认为有关案例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条件的，可以向政策法规司推荐。

第十条 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专家学者以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、社会组织，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条件的案例，可以向税务机关推荐。

收到前款推荐案例的税务机关，应当在 20 日内以适当形式反馈处理结果。确认符合本办法第三条条件的，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程序处理。

第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、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推荐、报送指导案例，应当以纸质和电子介质形式提交《税务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推荐表》以及按照规定体例编写的案例材料。

《税务行政执法指导案例推荐表》包括案例名称、原税务行政执法决定作出机关、案例来源、推荐理由、推荐单位意见等。

指导案例材料包括案例名称、关键词、执法要点、法律依据、基本案情、处理结果及理由，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二条 政策法规司对收集的案例进行初评，认为可以作为备选指导案例的，通知案例所属省税务机关报送处理（处罚）决定书、行政复议申请书、行政复议答复书、行政复议决定书、行政诉讼答辩状、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等案卷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。

第十三条 对备选指导案例，政策法规司应组织相关业务司局，认真研究案卷资料，及时提出评审意见。

评审指导案例，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；
- （二）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644

